

西咸新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建设单位)

西咸新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已经知晓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告知的全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的项目类别为：C4343 航空航天器修理，环评类别为：二十六、74 航空航天器制造，属于西咸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

二、我单位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自愿签订承诺书，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我单位委托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 A320 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满足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和陕西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

四、我单位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我单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